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公司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用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1.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

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486,28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7%，最高成交价为 10.4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4 元/股，成交总金额 162,744,80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 日